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豐小字第746號

原告 尚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敏郎

訴訟代理人 曾佩盈 (兼送達代收人)

被告 全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61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